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專案報告：「青年基本法」階段執行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參、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第5屆114年12月至115年6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

二、青諮會第5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1案：以「共同育兒」為核心，全面強化婚育家庭之實質支持系統與職場制度，並推動社會觀念轉型，請討論案。（提案委員：沈意婷、陳渝淇、雷雅淇，連署委員：林彥廷、洪以柔、黃偉峯、梁凱晰、楊律、陳郁雄、陳麒）

說明：

（一）提案內容

1. 少子化關鍵在於「生育決策風險」，而非單一誘因不足

（1）國科會於2023年已進行「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研究主要發現「未婚族群不婚率持續上升」、「育兒成本及風險負擔考量」是臺灣生育率低的重要癥結。

（2）臺灣少子化問題已由過去「是否生育」之價值選擇，逐步轉變為青年在面對婚育時，對未來生活整體風險的綜合評估，對多數青年而言，關鍵不僅在於經濟能力，更包括對職涯發展可能中斷、照顧責任分配不均、生活品質下降，以及社會與家庭支持不足等不確定性的考量。

（3）因此，政策上有必要區分「不想生」與「想生但不敢生」之族群。前者屬個人價值選擇，後者則涉及制度與環境風險，亦為本提案主要關注對象。現行少子女化對策雖已提供多項津貼與托育資源，但整體仍偏重經濟補助—「政府會部分幫忙，但你的人生還是要自己想清楚」，對於降低生育決策不確定性及改善整體育兒經驗之著力有限。

2. 青年生育意願呈現多面向風險評估特徵

（1）2026年3月24日至25日間，透過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身分於青年常用社群平台發起「為何不敢生小孩」之討論，短時間內即累積超過3,000則回應及50萬次瀏覽，顯示婚育議題在青年世代中具有高度關注度。

（2）相關意見顯示，青年對生育之猶豫除經濟與居住壓力外，亦普遍涉及伴侶關係穩定性、家務與照顧責任分工、職涯發展機會、生活自由限制，以及對兒童安全與未來社會環境之不確定感等因素。此現象顯示，青年在思考是否進入婚育階段時，進行的是對未來人生整體風險

之綜合評估。

- (3) 因此，少子女化政策除持續優化既有支持制度外，亦有必要從「降低未知風險」及「強化可預期支持」之角度進行制度設計。

3. 現行支持制度仍存在結構性落差

- (1) 公共環境與制度仍限制父職參與：隨性別平權意識提升，男性參與育兒已逐漸常態化，但公共空間與制度設計仍未同步調整。例如目前僅女廁有較多親子廁所及公共區有尿布台，但多數男廁缺乏親子設施，增加父親實際照顧之阻力，照顧責任仍可能回流至女性。
- (2) 居住成本成為家庭形成之主要風險：房價與租屋負擔已成為影響生育決策之關鍵因素，婚育家庭常面臨補貼申請困難、設籍限制或租金上漲等問題，而現行社會住宅體系多以弱勢資格為主要對象，一般家庭之居住需求較難被有效回應。
- (3) 育兒支持系統介入時點偏晚及被動：臺灣多數支持措施集中於生產後，且多為被動式資源，對缺乏家庭後援之核心家庭而言，取得支持之成本仍高。在北歐、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皆有實行「早期育兒支持系統」，特點是從出生前提供諮詢，出生後立即介入家庭，提供專業且個別化指導，目標降低父母育兒壓力、提高嬰兒健康和促進家庭整體功能。整體父母育兒信心提升，支持性別平等育兒，長期能助生育率之穩定。
- (4) 育嬰假制度資訊透明度不足：雖男性申請比例已有提升，但對於短期請假型態及長期職涯影響之追蹤不足，使勞工難以評估制度使用風險。
- (5) 社會文化敘事仍強化育兒壓力想像：臺灣目前新聞或社群媒體上之公共論述仍常將育兒與犧牲、自我失落連結，政府缺乏呈現共同育兒與制度支持之案例，可能加深青年對婚育之焦慮。歐洲國家透過政策宣傳、媒體廣告及社會行銷鼓勵婚育，並強調家庭福利與性別平等，除了宣傳家庭友好形象外，也會透過講座及社群媒體展示幸福家庭案例。

(二) 具體建議：

1. 可行之公共照顧環境

- (1) 政策目標與效果：降低男性參與育兒之環境阻力，促進照顧責任分擔，以提升父職實際參與機會、減少照顧責任集中於女性、強化共同育兒之社會可行性。
- (2) 政策作法：
 - A. 建議內政部及環境部增設友善男性育兒之硬體配置：提升公共場所男廁坐式或親子馬桶比例。

B. 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將男性友善育兒納入性平指標：將男性育兒友善空間納入地方政府性平評核或環境友善指標。

2. 降低居住風險，支持家庭形成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降低家庭形成初期之經濟風險，減少因住房壓力延後或放棄生育之情形，以強化青年進入婚育階段之信心。

(2) 政策作法

A. 建議內政部建立婚育友善房東標章與資訊平台：設置「婚育友善房東標章」及整合「友善房東資源地圖」，可結合現有社會住宅網或育兒資源網，利於家庭查找。

B. 建議內政部評估提出長期且穩定的婚育家庭租屋政策：針對願意優先且長期出租給婚育家庭的房東，提供稅賦優惠與修繕補助。另可考量設計婚育家庭租金補貼之排富機制提升資源精準度。

3. 將支持前推，降低初期育兒不確定性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家庭育兒準備度、降低產後壓力與家庭衝突、改善第一胎育兒經驗，以降低新手父母對育兒風險之焦慮感。

(2) 政策作法

A. 建議衛福部積極提供孕前及孕期之預防性支持：建立孕前與孕期主動式資訊支持，例如諮詢及衛教電話服務等。同步鼓勵孕期間之父母參與親職準備課程並提供制度誘因。

B. 建議衛福部評估推出產後育兒初期到宅支持服務：透過到宅訪視，提供護理照顧技巧、親職教育、心理支持及家庭教育輔導等服務。

4. 建立共同育兒數據治理機制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制度透明度、增加男性使用育嬰假意願、促進職場文化轉型，並降低育嬰假使用之職涯風險不確定性。

(2) 政策作法

A. 建議勞動部建置育嬰假相關數據儀表板：長期追蹤請育嬰假之員工復職後的勞動情形，且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育嬰假之天數型態等數據公告，追蹤長期職涯發展指標。

B. 建議勞動部發布企業實務操作指引：建立《企業實施育嬰假實務指南》，提供相關案例解方，並研議將「男性育嬰假申請率」等指標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或勞動部友善職場評鑑之加分項目。

5. 推動文化治理，降低育兒負面想像

(1) 政策目標與效果：建立共同育兒之正向想像，降低青年婚育心理壓力，並翻轉「育兒＝犧牲」之單一社會敘事。

(2) 政策作法

- A. 建議衛福部補助多元家庭影像與公共行銷：透過媒體行銷強調國家對應之福利政策與性別平等育兒觀念，並宣傳家庭友好形象及展示幸福家庭案例。
 - B. 建議衛福部推動父職參與體驗活動：公部門單位率先推動及舉辦父職體驗活動，進而鼓勵民間團體、社區及企業推行。
6. 轉型模範父母表揚制度
- (1) 政策目標與效果：由個人犧牲典範轉向制度支持典範，以調整社會價值觀、建立多元照顧文化。
 - (2) 政策作法
 - A. 建議內政部建立中央政策指引：調整目前的模範父母表揚制度，例如模範母親或父親獎，轉為模範父母獎，由強調「個人犧牲」轉向呈現「家庭合作照顧」與「制度支持」之照顧價值與評選。
 - B. 建議內政部試辦非競賽型照顧行動計畫：鼓勵青年父母分享育兒、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家庭歷程，呈現共同承擔照顧責任之實務經驗。
7. 建立生育決策支持與婚育意願研究機制
- (1) 政策目標與效果：提升政策精準度、協助青年進行人生決策，以降低青年進入婚育階段前之未知風險。
 - (2) 政策作法
 - A. 建議內政部定期進行婚育意願調查：透過定期市場調查，瞭解目前適婚年齡之婚育意願態度及實際想法。
 - B. 建議衛福部建置生育決策資訊平台及生涯與親職諮詢服務：提供適婚、生育年齡之男女，相關資訊、評估工具與諮詢資源，例如讓青年更清楚理解未來可能面臨的開銷、照顧安排、職涯影響與生活調整方式等，並提供生涯與親職諮詢服務。

決 議：

第2案：建議擴大「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基礎建設計畫」至私有建築與都市基盤設施，建構國家級空間數位基礎資料，以銜接「亞洲·矽谷3.0」智慧韌性社會願景，請討論案。（提案委員：黃子芸，連署委員：林彥廷、陳渝淇、李思平、雷雅淇、陳郁雄、李黃昱軒、蔡朝翔、陳虹宇）

說明：

（一）提案內容

1. 各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已陸續推動智慧治理相關政策與應用。例如，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透過智慧交通系統與交通數據分析進行交通流量管理與號誌優化；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亦透過水情監測與洪水預警系統強化水資源與防洪治理；內政部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單位則逐步導入數位指揮系統與災害資訊整合平臺，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此外，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治理，運用AI與物聯網技術於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及城市營運管理等領域。但整體而言，現行智慧治理與AI應用多仍以個別部會或地方政府專案推動為主，資料標準與資料平臺尚未全面整合，易形成中央與地方各自建置系統、不同部門資料也難以互通、利用的情形。為避免數位治理出現部門本位或系統碎片化之問題，中央政府有必要建立跨部會、跨層級共享之國家級基礎資料架構，作為AI治理與智慧城市發展的共同基底。
2. 於此脈絡下，國發會自110年起，成立國土空間資訊策略推動小組（National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trategy Steering Committee）試圖跨領域、跨空間、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推一套發展框架。內政部也有擬具「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14-118年)」，依循NGSF架構推動平臺層數位基礎建設，於應用面，推動建構NGSP平臺，整合電信信令與跨領域資料及服務，以支援公共建設精準投入及強化政府施政決策支援能力。
3. 智慧國土治理高度依賴完整的空間數位資料體系，也是支撐智慧國土與智慧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礎。目前已有透過光達（LiDAR）掃描與傾斜攝影，建立逐步建立全臺灣之三維空間資料，並透過衛星影像掌握地表土地使用狀況。但在建築高度聚集的建成環境中，空間治理的重要單元實際上為建築物及其周邊基盤設施。然而，目前對於建築物內外部空間資訊、地下管線佈設及都市基盤設施配置，仍缺乏完整且可整合的數位資料。若能建立完整的建築數位模型，並結合地下管線、能源設施及交通網絡等都市基盤設施資訊，將可逐步建構精細化的數位孿生系統，使政府能更即時、精準地掌握建成區域的運作狀況。例如，在災害管理方面，可透過建築與管線資訊協助消防及救災單位即時掌握災害現場環

境，提升救援效率；在能源治理方面，可透過建築屋頂及立面資訊評估太陽光電或建築整合型太陽能（BIPV）之發電潛力，支援能源轉型及虛擬電廠調度；在土地開發或都市更新政策上，亦可透過模擬日照、風場與微氣候條件，評估開發行為對周邊環境之影響，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學化與精準度。

4. 此外，「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基礎建設計畫」為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於114-117年推動的重要數位基礎建設政策，期以城鄉數位建模為核心，規劃建立12大數位場域（包括娛樂、電商、學習、運動科技、文化、動畫、影視、觀光、旅遊、賽事、展演及公共服務），透過數位場域建置與資料整合，促進數位創新服務發展，加速地方治理及產業升級轉型。然而，「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基礎建設計畫」若僅聚焦於12大數位場域的數位創新服務應用情境，而未能擴及整體的城鄉建模，並進一步建立完整的空間資料基礎，將難以充分發揮其數位治理的長期公共價值。反之，若能進一步將私有建築與都市基盤設施（如地下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及污水等管線）逐步納入建模與資料整合範圍，並建立統一的資料標準與平臺，將有助於形成國家級空間數位基礎建設，支援跨部會政策應用。除作為推動智慧國土與智慧韌性城市治理的重要基礎外，亦可作為銜接「亞洲·矽谷3.0推動方案」中「智慧韌性社會」願景之重要數位基礎建設。

（二）具體建議：

1. 建議內政部建築管理單位強化全國建築管理，逐步建立建築數位模型資料制度。短期可針對公有建築、大規模都更案強制要求提供數位模型，私有建築則以獎勵機制，鼓勵私有建築提供數位化模型；長期則應要求任何新、修建建築申請人申請建築許可（建、使照等）時一併附上數位建模，既有建築則配合相關計畫完成城鄉建模、推動數位孿生的智慧治理。
2. 建議內政部整合建立全國地下管線與電網佈設之空間圖資，並與消防系統連結，讓救災現場能逐漸透明。
3. 建議數位發展部擴大「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基礎建設計畫」至私人建築及都市基盤設施（地下各管線），以作為推動「智慧韌性國土」的基礎。
4. 而為達此目標，建議數位發展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制定全國統一的 BIM（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GIS（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CIM（通用資訊模型，Common Information Model）轉換協定，確保私人建築模型可順利匯入公部門治理系統；同時，為避免敏感資訊的資安疑慮，應確保系統具備高安全等級。

5. 為擴大應用，建議國發會整合相關部會，跨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等)補助管線事業單位(電、水、氣)及於交通運輸網絡上布建物聯網(IoT)感測器，建立「基礎設施數位神經網」，將即時數據回傳至數位孿生平臺，進一步建構應用於智慧治理的數位孿生系統。

決 議：

伍、主席總結

陸、臨時動議

柒、合影

捌、散會